

附件 2-1

省级财政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始兴县人民法院

填报人：林琼

联系电话：0751-3931218

填报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机构情况：始兴县人民法院独立核算机构数及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1 个。我院现有 11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机构和 3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政工科、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马市人民法庭、顿岗人民法庭、司前人民法庭。

2. 主要职责：始兴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始兴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为 1 个，即本级部门预算。2017 年末我院省统管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员为 58 人，工勤人员 1 人，省管退休人员 2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7 年，我院年度总体工作在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强化法律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健全法庭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庭审直播建设，移动办公信息化建设，办公软件正版化等），提升法院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我院审判工作效率，改善审判工作条件。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院 2017 年整体绩效总目标：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强化法律服务，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庭审直播建设预期完成目标值 100%，移动办公信息化建设预期完成目标值 100%，办公软件正版化预期完成目标值 100%，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预期完成目标值 100%。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院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211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30.6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826.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03.96 万元），项目支出 1084.4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92.27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支出 335.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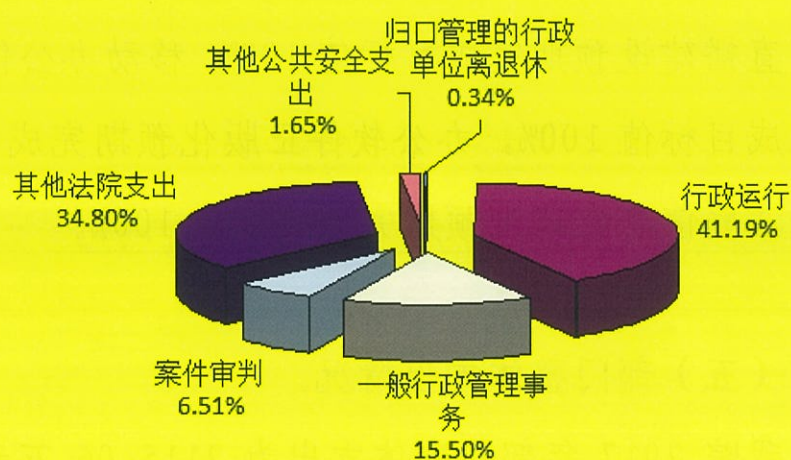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决算支出 151.75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689.89 万元。

(5)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决算支出 38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35 万元。

各功能科目支出数占总支出比例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17 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我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人民法庭及审判法庭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使得我院的办公办案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提升法院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我院审判工作效率。根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我院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5.5 分，评价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主要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该部门整体总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为 25.6 分。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6 分，得分率 86.7%。

a.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由于我院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 1.2。因此该两项指标分值共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我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基本符合部

门职责及上级部门对于该部门工作的相关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b.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8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 75%。2017 年省我院财政收入预算额(含调整数)22920695.27 元，财政收入决算额 19918659.8 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我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为 13%，此项指标得分为 3.6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由于我院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 1.2。因此该两项指标分值共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

a.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共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2017 年我院整体绩效目标大致能体现部门的部门职能的，体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但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充分论证不足，扣 1 分

b.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共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方面不够细化，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考查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42 分，评价得分 33.9 分，得分率为 80.71%。主要扣分点在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方面。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提前下达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几个方面考查。指标分值为 24 分，评价得分 22.1 分，得分率为 92.08%。

收入预算情况：我院 2017 年收入决算数 1991.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2292.07 万元，决算数 1991.87 万元。结余结转情况：我院 2017 年结余结转 131.81 万元。

a. 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院 2017 年无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6.1 分，得分率为 76.25%。通过比较始兴县人民法院每个季度的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进度得出分季执行率，并取均值得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6.58%，反映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得出该指标得分为 6.1 分。

b.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017 年我院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2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991.8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31.81 万元，根据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5.86\%$ ，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

c.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我院 2017 年末存量资金为 131.81 万元，扣除 12 月下达资金 11 万元后为 120.81 万元；根据 2016 年存量资金为 255 万元，按照指标体系的规定，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cdot 100\%$ ，计算得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52% ，得 1 分。

d.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55%。政府采购执行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我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09.24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47.5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7.04%。

e.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始兴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和招投标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f.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我院 2017 年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g.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

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实施程序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项目监管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我院对于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管理方面，定期实施检查，加强进度管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两个指标分值合计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固定资产使用率在 90%以上。

(4) 人员管理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编制数为 61 名，2017 年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为 58 人，工勤人员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制。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主要考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我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制度。但还未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3.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查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1）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17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 204 万元，实际支出 203.96 万元。

（2）效率性

效率性方面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指标进行考查。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8.89%。

a.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

b. 绩效目标完成率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本次我院申报绩效指标 8 项，可以反映始兴县人民法院的一些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效果。

c.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6.67%。2017 年存在个别子项目进度滞后，其原因在于项目涉及方案编制审批、施工、验收等多个环节，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因而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较长。

(3) 效果性

效果性方面主要考查部门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从部门资金的使用效果来看，我院项目主要用于改善法庭办公办案环境，法院信息化的建设，提高了便民性以及法律的普及性。从部门 2017 年数字化法庭以及法院信息化建设来看，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综合以上情况，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酌情扣除 2 分，得 8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角度进行考查。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部门对

群众信访意见都能及时回复故该项指标为 3 分，2017 年群众对我院服务总体评价为满意，故该项指标自评为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7 年我院整体支出取得较好成果的同时，也发现一些问题：绩效指标测量的可操作性不高，缺少相应的指标标准，因而绩效评价工作少了可供参考的量化指标。
